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新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新募投项目发展方向仍然围绕公司主业开展，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2日，并同意以1.63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948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均与被担保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隋景祥、王勇、韩俊琴、石宝国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